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67/18-19號文件

2018年10月2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定於2018年11月7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議員可能在正式預告期限前作出修改)

提問者：

| | | |
|------|-------|--------------|
| (1) | 謝偉俊議員 | (書面答覆) |
| (2) | 何俊賢議員 | (書面答覆) |
| (3) | 馬逢國議員 | (書面答覆) |
| (4) | 陳振英議員 | (書面答覆) |
| (5) | 黃碧雲議員 | (書面答覆) |
| (6) | 邵家臻議員 | (書面答覆) |
| (7) | 張超雄議員 | (書面答覆) |
| (8) | 胡志偉議員 | (書面答覆) |
| (9) | 毛孟靜議員 | (書面答覆) |
| (10) | 周浩鼎議員 | (書面答覆) |
| (11) | 涂謹申議員 | (書面答覆) |
| (12) | 李國麟議員 | (書面答覆) |
| (13) | 陳克勤議員 | (書面答覆) |
| (14) | 梁繼昌議員 | (書面答覆) |
| (15) | 葉建源議員 | (書面答覆) |
| (16) | 葛珮帆議員 | (書面答覆) |
| (17) | 莫乃光議員 | (書面答覆) |
| (18) | 麥美娟議員 | (書面答覆) |
| (19) | 謝偉銓議員 | (書面答覆) |
| (20) | 容海恩議員 | (書面答覆) |
| (21) | 吳永嘉議員 | (書面答覆) |
| (22) | 胡志偉議員 | (書面答覆)(新的質詢) |

(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初 稿

Impacts of Mainland policies and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ituation on Hong Kong economy

(1) 謝偉俊議員 (書面答覆)

近日，多個本港智庫及經濟學者，不約而同公開表達關注，中美貿易戰期間，香港在國家發展佈局及國際政局層面何去何從？美國總統一旦拒絕延續《美國－香港政策法》，本港失掉出口美國免關稅安排，對香港有何影響？《施政報告》公布擬用數千億元，近半財政儲備作《明日大嶼》人工島填海工程，會否削弱外資對港元信心、港元貶值，誘發外匯炒家衝擊聯繫匯率等問題。就上述對本港影響深重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位處中美長期角力及貿易戰陝縫，香港有何發展定位，一方面配合國家戰略部署；另方面設法延續《美國－香港政策法》給予香港出口免繳美國關稅安排；
- (二) 特區政府有何機制、官員及政策局，研究香港發展定位事宜？各智庫及學者，就香港在國策及國際政局層面發展定位，一旦有任何研究結果及建議，特區政府有何對口政策局、官員或機制，與他們適切討論及磋商；及
- (三) 有智庫關注，本港一位前高官，涉嫌參與軍火貿易案件被美扣押；懸掛本港區旗船隻，涉運戰略物資；英國《金融時報》批評特區政府，不當處理以至報復FCC邀香港民族黨陳浩天演說等事件，可能觸動美國總統，拒絕延續《美國－香港政策法》，迫令本港承受懲罰性關稅及其他嚴重後果。政府有否評估上述事件及發展趨勢，對本港經濟可能導致影響，及將評估結果，實時及如實向中央政府反映？

初 稿

Facilities in typhoon shelters

(2) 何俊賢議員 (書面答覆)

經歷颱風「山竹」襲港後，不少漁民紛紛表示，香港的防風設施不足，特別是避風塘泊位不足的問題一直未能解決，當遇上自然災害，便嚴重影響船隻及危害海上作業者的安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每年各類型船隻使用避風塘的時間和地區情況為何；
- (二) 本地各類船隻本就沒有足夠的避風塘泊位供停泊，政府如何妥善處理當有颱風及其他自然災害襲港、內地及外地船隻需要暫時停泊在避風塘內的問題；
- (三) 「山竹」過後，導致西貢沿岸有大量船隻擱淺及沉沒，政府會否積極改善防坡堤的防風能力，以期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如發現有船隻亂泊或阻礙其他船隻停泊避風塘空位，即使海事處巡邏後揭發，卻沒有權力執法而需轉介執法部門跟進。政府如何確保違規人士最終得以被執法；
- (五) 有漁民反映，鑑於現時避風塘欠缺規劃及管理，加上遊艇數目年年遞增，任何漁船被迫與遊艇一同停泊，當船隻碰撞往往導致漁民接到索償額動輒數百萬元的律師信，政府會否研究(i)在避風塘內劃分遊艇與漁船區域，分隔兩批船隻，以及(ii)長遠而言考慮擴建避風塘；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六) 就以上避風塘的種種問題，政府會否進行全面檢討研究修訂及完善現有法例，以改善各避風塘的設施及規劃，讓避風塘各項配套設施能配合未來漁業發展並融合鄰近地方需要，使漁業可持續發展；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 稿

Promotion and management of street performance activities

(3) 馬逢國議員 (書面答覆)

今年5月，油尖旺區議會通過取消旺角行人專用區的動議，該行人專用區於8月4日正式終止。此後，旺角行人專用區的表演者轉移至尖沙咀碼頭、時代廣場等地進行街頭表演。然而，表演者轉移至尖沙咀後，引起不少投訴，甚至引起混亂，而時代廣場最近也入稟法院禁制其公用區域作街頭表演，獲法院批出臨時禁制令，令街頭表演者感覺被趕絕。另一方面，政府在2010年推出「開放舞台」計劃，唯表演者認為計劃「綁手綁腳」，申請意慾較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旺角行人專用區取消後，政府於其他行人專用區及公共空間接獲與街頭表演相關的投訴分別有多少宗，較去年同期增加了多少；
- (二) 在旺角行人專用區取消後，政府有否評估街頭表演者的轉移對其他行人專用區及公共空間的影響，又採取了什麼措施，加強相關公共空間的管理，在居民生活、人流暢通和街頭表演空間之間取得平衡；
- (三) 政府又有否措施，鼓勵私人機構制訂指引或申請機制，容許街頭表演者在其管理的公共空間有序地進行街頭表演活動，如有，有關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過去5年，「開放舞台」計劃接獲多少宗申請，有多少宗獲批，多少宗被拒，又有多少宗申請獲批後有關表演者或團體最終沒有到場表演；
- (五) 政府會否考慮檢討及改善現時「開放舞台」計劃，開拓更多不同場地，減少使用者的限制，吸引更多表演者參加計劃，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六) 政府曾否研究其他城市的街頭藝術表演政策及措施，如有，有關研究結果為何；又會否參考其他城市(如：台北、東京、新加坡)的經驗，以及西九文化區街頭表演計劃的做法，引入街頭表演發牌制度；如會，有關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 稿

Promotion of green finance

(4) 陳振英議員 (書面答覆)

今年上半年已有16筆綠色債券在港發行，發行量達68億美元，為去年全年的3倍，香港綠色債券市場發展已初見成效。內地「十三五」期間綠色產業每年需投資約3-4萬億人民幣，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OECD估計，「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基建投資年需求量達1.5萬億美元。內地和「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龐大綠色融資需求，是香港發展綠色金融的機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發展綠色金融需要政府建立一個包含清晰的綠色標準、明確的發展指引，以及完善的法律法規在內的綠色金融制度框架，目前國際上已有約20個國家和地區推出了綠色金融發展路線圖。政府有否考慮制定本港綠色金融發展路線圖？若有，情況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統計顯示，政府財政等公共資金只能滿足10%-15%的綠色項目投資需求，因此發展綠色金融需要私人資本參與。參考英國經驗，通過政府基金等形式出資設立獨立運營的綠色投資銀行，由其吸引私人資本投資各類綠色項目。目前，亞洲有兩個主要的綠色投資銀行，分別是日本的綠色金融機構和馬來西亞的綠色科技公司。政府有否考慮成立綠色投資銀行，擴大香港綠色金融市場的規模？若有，情況如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雖然目前特區政府已在綠色債券發行方面提供一些資助措施，但顯然不夠。政府有否考慮參照英國、德國等歐洲國家經驗通過財政政策激勵綠色金融發展？例如可給發行綠色債券的企業扣稅優惠，對投資綠色金融產品的基金豁免利得稅，或給綠色借貸產品貼息等成本激勵和定價優惠。若有，情況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 稿

Law enforcement actions against import of cannabis

(5) 黃碧雲議員 (書面答覆)

最近，加拿大通過大麻合法化，該國食品或飲料的標籤上註有THC”或“Cannabis”的，即表示含有四氫大麻酚的成份，市民可以在持牌的供應商中購買這些食品或飲料。另外，世界衛生組織則表示大麻二酚(Cannabidiol,簡稱CBD)在純態下似乎沒有濫用的可能性，也不會造成傷害。世衛亦表明一些國家已經放鬆了對大麻二酚的監管，將含有大麻二酚的產品視為醫藥產品，而外國亦已有生產商開始製造及銷售含有大麻二酚的食品和飲料。香港一直以來，嚴格按照《危險藥物條例》管制大麻的種植及經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若有含有四氫大麻酚成份的加拿大食品或飲料進口至香港，《危險藥物條例》是否能予以規管，若然，詳情為何？若否，會否考慮修訂涉及食物製造的本地法例，予以針對性處理；
- (二) 日後若有人攜帶或在網上購入含有四氫大麻酚成份食品或飲料，是否觸犯本港法例，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是否可以生產或進口含有大麻二酚成份的藥品，食品或飲料？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Allocation of public rental housing units

(6) 邵家臻議員 (書面答覆)

有正在輪候公屋並受重建項目影響的租客向本人反映，指現在如因市區重建項目獲公屋安置的住戶，只會獲得合乎編配準則但面積較細的公屋單位(例如三人家庭只獲二至三人公屋安置；四人家庭只獲得一睡房公屋安置)，較正常輪候公屋的市民可獲得面積較大公屋單位的機會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五年(2013年至2017年)經輪候而獲編配房委會公屋的單位數目；

初 稿

| | | | | | | | |
|---------|--|--|--|--|--|--|--|
| 5人家庭 | | | | | | | |
| 6人或以上家庭 | | | | | | | |
| 合共 | | | | | | | |

(二) 過去五年(2013年至2017年)因市區重建項目而獲安置房委會公屋的單位數目；及

| 2013 年 | | | | | | | |
|----------|-------|------|---------|------|--------|------|--------|
| | 1 人單位 | | 2-3 人單位 | | 1 睡房單位 | | 2 睡房單位 |
| | 新單位 | 翻新單位 | 新單位 | 翻新單位 | 新單位 | 翻新單位 | 新單位 |
| 1 人 | | | | | | | |
| 2 人家庭 | | | | | | | |
| 3 人家庭 | | | | | | | |
| 4 人家庭 | | | | | | | |
| 5 人家庭 | | | | | | | |
| 6 人或以上家庭 | | | | | | | |
| 合共 | | | | | | | |
| 2014 年 | | | | | | | |
| | 1 人單位 | | 2-3 人單位 | | 1 睡房單位 | | 2 睡房單位 |
| | 新單位 | 翻新單位 | 新單位 | 翻新單位 | 新單位 | 翻新單位 | 新單位 |
| 1 人 | | | | | | | |
| 2 人家庭 | | | | | | | |
| 3 人家庭 | | | | | | | |
| 4 人家庭 | | | | | | | |
| 5 人家庭 | | | | | | | |
| 6 人或以上家庭 | | | | | | | |
| 合共 | | | | | | | |
| 2015 年 | | | | | | | |
| | 1 人單位 | | 2-3 人單位 | | 1 睡房單位 | | 2 睡房單位 |
| | 新單位 | 翻新單位 | 新單位 | 翻新單位 | 新單位 | 翻新單位 | 新單位 |

初 稿

| 1 人 | | | | | | | | |
|----------|-------|------|---------|------|--------|------|--------|------|
| 2 人家庭 | | | | | | | | |
| 3 人家庭 | | | | | | | | |
| 4 人家庭 | | | | | | | | |
| 5 人家庭 | | | | | | | | |
| 6 人或以上家庭 | | | | | | | | |
| 合共 | | | | | | | | |
| 2016 年 | | | | | | | | |
| | 1 人單位 | | 2-3 人單位 | | 1 睡房單位 | | 2 睡房單位 | |
| | 新單位 | 翻新單位 | 新單位 | 翻新單位 | 新單位 | 翻新單位 | 新單位 | 翻新單位 |
| 1 人 | | | | | | | | |
| 2 人家庭 | | | | | | | | |
| 3 人家庭 | | | | | | | | |
| 4 人家庭 | | | | | | | | |
| 5 人家庭 | | | | | | | | |
| 6 人或以上家庭 | | | | | | | | |
| 合共 | | | | | | | | |
| 2017 年 | | | | | | | | |
| | 1 人單位 | | 2-3 人單位 | | 1 睡房單位 | | 2 睡房單位 | |
| | 新單位 | 翻新單位 | 新單位 | 翻新單位 | 新單位 | 翻新單位 | 新單位 | 翻新單位 |
| 1 人 | | | | | | | | |
| 2 人家庭 | | | | | | | | |
| 3 人家庭 | | | | | | | | |
| 4 人家庭 | | | | | | | | |
| 5 人家庭 | | | | | | | | |
| 6 人或以上家庭 | | | | | | | | |
| 合共 | | | | | | | | |

初 稿

(三) 請問政府經輪候而獲編配房委會公屋單位安排與因市區重建項目而獲安置房委會公屋單位安排會否有落差？若會，原因為何？若否，政府如何確保市民有平等的機會獲得面積較大的公屋單位？

初 稿

Lantau Tomorrow Vision

(7) 張超雄議員 (書面答覆)

關於特首林鄭月娥上周發表的施政報告，建議「明日大嶼」願景，指出合共1,700公頃的中部水域人工島將成為香港第三個核心商業區，估計可提供340,000個就業職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1,700公頃新增土地中，預計將有多少面積為商業用地；
- (二) 該340,000萬就業職位的估算方式；
- (三) 預計會在人工島上發展哪些產業；
- (四) 如何評估「明日大嶼」商業用地的產業需求；及
- (五) 在2016年規劃署發表的《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第15號專題報告「概念性空間框架」中，政府原指填海1000公頃的東大嶼都會可提供20萬個就業職位；請告知相關的產業研究數據，為何在新計劃中大幅提高就業職位的估算？

初 稿

Opening up government data

(8) 胡志偉議員 (書面答覆)

今年施政報告提出多項開放數據措施，包括要求所有政府部門須在今年年底前制訂和公布其年度開放數據計劃，以為科研提供所需的原材料。除了開放政府數據外，近年社會上亦有聲音要求政府規定交通運輸、電訊等公用事業開放更多數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那個部門或委員會負責審批及統籌上述開放數據計劃？政府預計明年各部門將開放多少項數據集；
- (二) 上述開放數據計劃又是否包括醫管局、城市規劃委員會等不同公營或法定機構；若否，政府又會否與相關機構商討，制訂開放數據計劃；
- (三) 除了以科研為目的外，政府又會否要求各部門開放涉及民生的即時數據，例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公眾游泳池及自修室入場人數的即時數據；及
- (四) 針對鼓勵公用事業開放數據，政府現時又有否任何計劃或策略，例如檢視現時相關條例，或在各項專營權下要求公用事業開放更多數據？若有，詳情為何？

初 稿

Financial implications of the land resumption project under the Lantau Tomorrow Vision

(9) 毛孟靜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在今年施政報告公佈「明日大嶼」填海造島計劃(填海計劃)，範圍高達1700公頃，引起公眾強烈憂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明日大嶼」填海計劃較土地大辯論中的填海1000公頃選項大幅增至1700公頃，行政長官稱是由規劃部門擬定，政府請解釋大幅增加填海計劃面積的理據為何；並提供相關技術部門的理據以供參考；
- (二) 財政司司長稱可透過發行債券為填海計劃集資，政府是否已啟動或研究有關工作；如有，詳情為何；
- (三) 請提供過去10年政府透過發債融資的基建項目詳情及發債融資情況；
- (四) 政府提出填海計劃時，有否考慮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於2014年發表的報告指，在現有服務水平的假設下，香港未來的經濟增長會一直放緩或維持於低水平，未來甚至出現結構性赤字；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五) 就第(四)項的關注，填海計劃會否成為本港財政開支的無底深潭；如會，政府會否撤回此填海計劃；如否，原因為何？

初 稿

Traffic arrangements and infrastructures for North Lantau

(10) 周浩鼎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港珠澳大橋(“大橋”)即將通車。當局於本年5月估計，屯門至赤鱲角南面連接路(即連接北大嶼山及大橋香港口岸的道路)(“南面連接路”)最快可於明年上半年通車。因此，在大橋通車初期，來往市區及大橋香港口岸的車輛需取道北大嶼山公路及機場島道路。有大嶼山居民擔心，大橋通車或會令該等道路的交通擠塞情況惡化，嚴重影響他們的日常生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政府的最新估計，大橋及南面連接路的通車日期分別為何；
- (二) 因應南面連接路的延誤開通，政府會否在大橋通車後推行交通應急措施(例如要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加密東涌綫列車班次及機場快綫，並推出有關措施鼓勵更多經大橋來港的旅客改乘機場快綫通往市區)，紓緩大橋通車後北大嶼山公路及機場島道路的交通負荷；
- (三) 鑑於政府表示，若道路及鐵路同時受阻，在必要及可行的情況下，會考慮利用海天客運碼頭提供來往中環及屯門碼頭的緊急渡輪服務，當局如何界定“必要及可行的情況”；會否研究恆常開放海天客運碼頭的可行性；及
- (四) 為優化連接大橋人工島及東涌市中心的公共運輸系統，政府會否重新研究本人的下述建議：興建一個在東涌、機場島及人工島等地點設站的區域性高架單軌鐵路系統、探討把東涌綫的終點站延伸至機場島，以及在東涌綫加設大橋香港口岸站？

初 稿

Follow up actions in respect of the incident of
collision of vessels near Lamma Island

(11) 涂謹申議員 (書面答覆)

2012年10月1日香港南丫島附近發生撞船事件，造成39死90多人受傷。政府曾於2012年10月委任倫明高法官出任主席，主持調查委員會進行研訊，研訊報告揭發海事處人員的批圖、驗船程序，涉嫌有粗疏失誤、有法不依等問題。運輸及房屋局於2013年5月先後成立兩個小組，分別負責海事處的內部調查及制度改革兩大問題，前者由時任運房局常任秘書長黎以德直接負責，後者由運房局成立的「海事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負責。南丫海難事件發生至今已6年，仍有很多不清楚及需要跟進的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倫明高法官的研訊報告的附錄8及附錄9（見附圖），展示出海泰號和南丫4號相撞時的情況及南丫4號的受損情況，海泰號的受損情況為何，請出示相關圖片，包括海泰號相撞部位的船體受損圖像；
- (二) 在附錄9關於南丫4號的損毀圖片上，展示最底下層的內龍骨第一個和第二個破洞是怎樣造成，是否由海泰號相撞造成，若是，是由海泰號哪個部位相撞導致，以及南丫4號和海泰號該相撞部位的物料分別為何，為何在相撞時，南丫4號的內龍骨可以被撞出這兩個破洞；
- (三) 當局是否知悉南丫4號有否違規建造的情況，若有，有哪些違規建造的問題，就這些違規建造的問題，當局是否知悉也有出現在全港的其他快速客輪之內，若有，有何跟進行動；
- (四) 南丫4號是否應設有「水密門」，但卻沒有裝設，若是，南丫4號當年為何獲批在海上航行，而當局是何時才發現南丫4號沒有裝設「水密門」，發現後，有何跟進行動，負責審批圖則及驗船的官員有否接受任何懲處；
- (五) 當局是否知悉海泰號曾於哪些時期進行驗船程序，當中有否發現任何違規建造的情況，若有，有哪些違規建造的問題，就這些違規建造的問題，當局是否知悉也有出現在全港的其他雙體船之內，若有，有何跟進行動；

初 稿

- (六) 南丫4號的船體物料是鋁製外板，海泰號的船體物料為何，相撞時，為何南丫4號的船體會被撞穿，海泰號船體有哪些堅硬部位可插入南丫4號的鋁製外板，負責審批海泰號圖則及驗船的官員有否接受任何懲處；
- (七) 前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曾指出，海難研訊報告揭示的問題，包括海事處運作，較他所想像的嚴重，就黎以德負責的海事處內部調查而言，調查報告曾建議對部分海事處人員採取紀律行動，包括多少人及哪些職級，涉及哪些違紀行為，結果為何，而當局亦把當中懷疑涉嫌有刑事行為的問題轉介予警方，何時轉介，包括多少人及哪些職級，涉及哪些違紀行為，結果為何；及
- (八) 「海事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的最終報告已於2016年4月公布，報告提出多項改革建議，包括檢討船長發牌制度、重寫本地船隻工作守則、設立內部審計和合規機制，以及檢討海事處專業職系架構工作，有關工作進度為何？

初 稿

Measures for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seasonal influenza

(12) 李國麟議員 (書面答覆)

行政長官在2018年1月30日宣佈，向醫院管理局額外增撥五億元以應對冬季流感，紓緩前線醫護人員的工作壓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五億元撥款的總開支及使用情況為何？請按聯網、醫院及部門列出各項應對冬季流感的措施、每項措施涉及的資源、參與職系、人數及時數的分項數字；
- (二) 當局是否有評估各項措施的成效為何？請列出各公營醫院在二零一八年一月至四月期間的急症室輪候時間、病人入院的輪候時間、各病房病床佔用率、各病房加開短期病床的百分率，以及護士病人比例的分項數字；
- (三) 當局是否有諮詢各醫護專業人員對各項措施的成效的意見？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為應付日後流感高峰期的服務需求，當局是否會調高特別酬金金額及彈性、放寬連續夜更當值津貼的申請門檻、提早增聘兼職護士等，以確保有足夠的人手應付醫院服務急升的情況？如是，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 稿

Lifeguards employed by the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13) 陳克勤議員 (書面答覆)

最近，新聞報導一名救生員於潛水工作期間溺斃。據拯溺工會向本人反映，指出政府在招聘救生員的要求與實際工作不符：例如並沒有要求申請人需要潛水工作，但日常工作範圍卻會涉及潛水工作。工會指出不少救生員在入職前並未具備相關資格，在職期間亦非必需修讀相關課程。故此除了對拯救者造成危害，亦有可能延誤拯救的時間，以致對泳客造成潛在危險。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康文署現時聘請的公務員救生員及季節性救生員，其日常工作範圍是否包括潛水工作。若涉及潛水工作，該些工作是屬於徒手潛水還是水肺潛水，請其實際工作內容，並按公眾游泳池場館/泳灘名稱及所屬區議會分區分項列出各自工作所需的下潛深度；
- (二) 署方現時受聘的救生員中，有多少名具備潛水資格，能從事水下作業工作。請以分項列出他們佔整體受聘救生員的百分比，及其具有何種潛水資格。請同時以公務員救生員及季節性救生員分別列出，並按公眾游泳池場館/泳灘名稱及所屬區議會分區分項列出具有該資格的人手比例；
- (三) 署方現時有否為救生員安排在職的潛水訓練，請提供過去三年每月的開班數目、需受訓人數、報名人數、錄取人數及最終通過課程考核的人數。該些在職潛水訓練是否屬強制參與及設有時限要求，若未按時完成課程會否影響聘用安排；
- (四) 根據署方回應申訴專員 2016 年的調查報告（檔案號 OMB/DI/368），第五章 5.31 點指出，署方會「研究進一步的措施確保新入職救生員完成三階段的入職訓練」。自報告至今，目前有多少名公務員救生員尚未完成有關入職訓練，他們有多少名還在擔任救生職務，當局就該報告的回應工作進度為何；
- (五) 署方會否考慮修改招聘條件，明確要求救生員需具有潛水拯救資格或在入職後的合理時間內必須通過相關的培訓，作為新合約的聘用條件。於過渡期間，署方計劃如何鼓勵舊合約

初 稿

救生員考獲相關資格，以提升潛水拯救能力。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六) 過去三年，是否有救生員在未完成入職訓練的情況下，投考高級救生員並成功獲聘？請統計及列出，該些個案未完成課程的類別及數量；
- (七) 根據工會表示，現時泳灘平均備有兩組氣樽以作水肺潛水之用。請問署方以上說法是否屬實，該些氣樽購入的目的為何。根據署方提供的三階段入職訓練，當中只有徒手潛水訓練，請問如何確保救生員具有相關的資格，以操作器械作潛水拯救用途；
- (八) 署方有否為潛水作業，編配標準作業流程、安全守則及緊急應變程序，有否為每次潛水工作備存工作記錄，以及有否就潛水器材管有、使用、保養等安排合適人員處理。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請列出過去三年相關的潛水樽充氣數字，並按公眾游泳池場館/泳灘名稱及所屬區議會分區作顯示；
- (九) 過去三年，涉及泳客失蹤而需要救生員潛水工作的個案數字，請以「溺斃」、「拯救事件」及「施以援手」三個類別分項列出。當中有多少宗因為救生員並未具備相關資格，而出現延誤救援的情況；
- (十) 署方在招聘職責上提到救生員需要「協助執行清潔工作」，當中所指的清潔工作是否包括油污、垃圾、糞便、被拯救者的血液、嘔吐物。過去三年，按公眾游泳池場館/泳灘名稱及所屬區議會分區涉及以上清理的宗數；
- (十一) 署方有否為處理以上清潔工作的救生員提供足夠的訓練、指引及器材，當局的防感染措施為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十二) 基於工會對救生員實際工作內容的疑問，署方有否考慮在工作職責上仔細列明相關工作詳情。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初 稿

(十三) 有見於現時救生員工作涉及拯溺專業、院前急救、人群管理、客戶服務及協助執行法律等多種技能，署方只要求他們持有小六學歷，他們所掌握的技巧與所需的學歷是否不合比例。署方可有計劃作出修改，以更合理反映其實際能力。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 稿

Follow-up work after damage of
the Sai Kung Sewage Treatment Works by super typhoon Mangkhut

(14) 梁繼昌議員 (書面答覆)

今年九月十六日強颱風山竹猛烈吹襲本港，據報西貢污水處理廠的部分喉管及二級處理設施，於颱風襲港期間受損，故污水處理廠只能維持一級污水處理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颱風過後，當局有否就上述受損污水處理設施進行即時檢查及搶修工作；如有，詳情為何，包括修復時間表及所涉維修費用；如否，原因為何；
- (二) 當局有否評估颱風過後，西貢污水處理設施受損對附近水體水質的影響；如有，詳情為何；西貢污水處理廠排放點所屬的牛尾海水質管制區，其水體符合總無機氮、非離子化氨氮及大腸桿菌等海水水質指標的比率分別為何；
- (三) 於西貢污水處理廠受損期間，當局臨時處理污水的程序為何；當局有何措施減低西貢污水處理廠受損對附近水體水質的影響；及
- (四) 當局會否就全港污水處理設施的防風能力進行全面檢討，並制訂更有效的防風方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 稿

Employment of academic staff by post-secondary institutions

(15) 葉建源議員 (書面答覆)

有關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大學、教資會資助大學轄下自資課程部門，以及自資專上院校這三類院校的教學人員升遷和退休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各間院校所規定的教學人員退休年齡為何(按院校分別列出)；
- (二) 各間院校的教學人員申請延長退休年齡的具體政策為何、最多可以延長多少年；
- (三) 過去五年，各間院校的教學人員的最高退休年齡、退休年齡中位數、最低退休年齡分別為何(按院校、性別、所屬學院分項列出)；
- (四) 過去五年，各間院校的終身聘任制教學人員的離職數字和佔終身聘任制教學人員總數的百份比分別為何(按院校、性別、所屬學院分項列出)；及
- (五) 過去五年，各間院校的新聘用的高級教學人員(副教授或以上)的數字和佔教學人員總數的百份比分別為何(按院校、性別、所屬學院分項列出)；及
- (六) 政府如何確保院校在處理教學人員升遷和申請延長退休年齡事宜上，能公平對待不同年齡、性別、種族、家庭崗位的人士，而不受政治因素影響；是否設有院校內外的學術評論、院校內外的上訴機制？

初 稿

Leave deduction arrangements for staff members not working under the five-day work week mode in the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16) 葛珮帆議員 (書面答覆)

有工會向本人反映，現時約六成的康樂助理員職系員工並未能實行五天工作周模式上班。實際上，無論六天或五天工作周的員工，他們每周工作時數皆為45小時(不包括用膳時間)，但六天工作周的員工申請一周假期時，所扣減的年假為六天而並非五天，情況未如理想，打擊員工士氣。因此，工會向康文署建議進行為期一年或兩年的試行計劃，讓相關員工在一個循環工作周的第一至第七天缺勤時，只需扣減五天年假而非六天，令扣假安排更臻完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工會反映，康文署已就為非五天工作周公務員員工(例如康樂助理員職系、技工職系、第一標準薪級人員職系，及文書助理職系)，實施「扣假試行計劃」考慮了超過一年，仍然未能推出「試行計劃」，原因為何；
- (二) 工會建議的「扣假試行計劃」會否為康文署帶來困難；如會，其具體內容為何；
- (三) 政府會否先為「康樂助理員」職系作為試點，推行為期一年的「試行計劃」，以了解執行細節是否切實可行，為其他康文署非五天工作周公務員員工實行五天扣假安排；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據工會反映，公務員事務局對康文署非五天工作周公務員員工實施「扣假試行計劃」提出了「先決條件」，其具體內容為何；
- (五) 政府有否就工會提出的「扣假試行計劃」進行檢討；如有，計劃會否令康文署的工作量大為增加做成重大影響；如否，原因為何；及

初 稿

(六) 據悉，警務處已進行第三階段試行計劃，並會更新部門的電子假期系統，為長遠落實修訂扣假安排做準備。鑑於工會透露，康文署的「電子假期系統」在實行「扣假試行計劃」上有困難，其具體困難和影響為何；當局有否可行方法解決困難；如有，詳細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 稿

Policy on opening up data

(17) 莫乃光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將公共資料以開放資料形式發放，可創造社會和經濟效益、提高政府服務效率、施政透明度和問責性，並減少浪費資源；英國開放知識基金會(Open Knowledge International)公布2016至2017年度的全球開放數據指數中，香港名列第24位，大幅落後鄰近的台灣、日本及新加坡，其中本港在公司註冊、土地擁有權和政府開支等分項獲零分；為促進智慧城市發展，今年《施政報告》提及將於今年底公佈開放政府數據政策，要求所有政府部門須在今年年底前制訂和公布其年度開放數據計劃；就開放政府數據的政策詳情，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部門制訂和公布其年度開放數據計劃後，會否為各局/部門提供額外人手和資源，以協助預備及發放相關資料集；
- (二) 有否研究採用更開放的授權條款，例如參考英國及加拿大政府的開放政府授權條款“Open Government License”，授予數據集擁有者版權以及清楚規範數據集使用者的權利及義務，以便利數據集的廣泛使用；
- (三) 會否參考其他國家及地區首長辦公室公佈的開放數據清單，擬定具體的開放數據目標並評審資料的開放及可再用程度；
- (四) 現時政府透過營運基金提供的(a)公司登記冊和(b)土地登記冊查冊服務，以及政府部門提供的(c)商業登記冊和(d)車輛登記冊的查冊服務，及(e)破產案及強制性清盤案紀錄、(f)出生/死亡登記紀錄及(g)婚姻登記紀錄的翻查紀錄服務均需收費。當局會否在開放數據政策中納入以上資料集，檢討服務費用水平甚至免費發放資料供公眾取用；如會，詳情(包括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除政策局/部門外，會否向區議會、獲政府資助的公共機構、大學及非牟利組織等推廣開放數據的最佳應用守則；
- (六) 政府有否從資訊保安、個人私隱及政府收入來源方面評估及制定其開放數據政策，將如何釐定不同數據的開放度；

初 稿

- (七) 有何政策措施確保政府開放的數據集質素持續改善，會否制定相關績效指標和正式諮詢機制，以改善政府資料提供者與資料使用者之間的溝通；
- (八) 政府會否與其他公共及私營機構合作，辨識開放數據方面的困難或遇到的障礙，建立框架及平台便利方享數據，以促進公共及私營機構之間平等、互利和安全的數據分享；
- (九) 如何加強推廣使用已開放的公共資料，會否提供教學資訊或舉辦開放數據相關比賽，以鼓勵科技公司及程式專才開發新的應用和工具；及
- (十) 政府各局/部門會否分析過往市民透過《公開資料守則》提出的要求以評估需求，並建立機制以接收和處理市民提出的數據集要求？

初 稿

Security issues relating to metal gates of public rental housing units

(18) 麥美娟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過去多次收到出租公屋的居民投訴，指公屋內由房委會裝置在單位門口的鐵閘存在保安漏洞，令住戶安全受嚴重威脅，而每當居民要求房署跟進有關鐵閘的問題時，房署卻多加推搪，並拒絕為鐵閘免費加裝防盜設施，最後導致居民需自費處理，就上述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請以屋邨分類，列出過去3年，涉及公屋的入屋爆竊案的數目；
- (二) 過去3年，當局收到多少宗涉及鐵閘保安漏洞的投訴及反映，當局就此進行了多少宗加強鐵閘防盜的工程、涉及多少條公屋屋邨；
- (三) 現時公屋屋邨使用的鐵閘共有幾多類型，當中有多少款式或類型曾被指設計上有保安漏洞或曾發生爆竊案件；
- (四) 房委會現時在更換無掩板舊式摺閘的進度如何，除更換舊式鐵閘外，當局有否定期檢視全港公屋屋邨鐵閘(包括新式鐵閘)的保安狀況，並就設計上有保安漏洞的鐵閘作全面改善的工程；如有，上一次的檢討時間及結果為何；及
- (五) 鑑於鐵閘是公屋單位的基本裝置，房署是否能承擔所有出租公屋單位(包括租置屋邨)鐵閘的更換、維修及保養費用，如否，原因為何？

初 稿

Pilot Scheme for Arbitration on Land Premium

(19) 謝偉銓議員 (書面答覆)

不論是將私人農地、棕地及工業用地改劃作房屋或其他發展用途；放寬現有用地的地積比率或高度限制；將工廠大廈改裝、改建或整幢拆卸重建；以至重建位於市區優質地段的公務員合作社樓宇等，相關土地的業主都要先就更改契約條款所需的補地價金額與政府達成共識，才能將計劃落實。惟有關磋商過程往往需時多個月，甚至商議好幾年都未能達共識，令部分業主因而擱置發展計劃。地政總署於2014年推出「補地價仲裁先導計劃」(下稱：先導計劃)，希望透過由法官與資深測量師組成的獨立仲裁庭，協助政府與土地業主加快落實補地價金額，盡早釋放相關土地的發展潛力。計劃原定試行兩年，其後再延長兩年，至今年11月結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先導計劃實行4年以來，地政總署曾就多少宗補地價申請個案，主動邀請有關業主參與仲裁？當中有多少宗個案的業主同意參與？最終有多少宗能夠透過該計劃達成協議？有關個案進行仲裁所需的時間及開支為何？
- (二) 對於曾經獲邀但拒絕參加先導計劃補地價申請個案，有多少宗最終能透過傳統的商議機制，就補地價金額與政府達成協議？有關個案最短、最長及平均所需的商議時間為何？
- (三) 政府有否就先導計劃的成效進行檢討？初步檢討結果為何？會否繼續推行該計劃及修訂其內容？
- (四) 有意見指先導計劃欠缺吸引力的原因之一，是參與雙方只能就補地價金額多寡進行仲裁，土地業主不能就政府既定的計算補地價準則提出異議，政府會否就此作出檢討及修訂？及
- (五) 不論先導計劃會否繼續推行，政府會否就現行的補地價準則進行全面檢討，包括在計算土地的原有價值時，除了考慮其原有用途和地價外，也會對土地上的樓房價值、經濟活動及清拆費用等作出適當考慮？如會，檢討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 稿

Protection against waves and currents by seawalls

(20) 容海恩議員 (書面答覆)

颱風山竹對本地多區造成嚴重破壞，尤其是本港東面沿岸地區，包括港島東杏花邨、石澳、海怡半島、新界東將軍澳及西貢等，每次遭受颱風吹襲，沿岸不少地區和碼頭設施，例如沙頭角碼頭，以至建築物都會首當其衝，今次山竹造成的破壞尤其嚴重。其中，將軍澳海濱公園被破壞至滿目瘡痍，海濱長廊的行人路和單車徑徹底被摧壞，防坡堤亦抵擋不了巨浪衝擊，大量海水湧入將軍澳南，導致多個大型屋苑的停車場被水淹浸，整個將軍澳南頓成澤國，不少市民和商戶因此損失慘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將軍澳在是次風災中受到嚴重破壞，與將軍澳海濱防坡堤的設計和建造有何關係；若有評估，結果為何及有何應對和後續跟進工作；若沒有評估，原因為何；
- (二) 會否就風災後各區防坡堤的受損程度、防禦能力、整體結構、設計規劃等進行全面檢討；若會，具體詳情和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現時有關防坡堤的設計規劃和建造，主要涉及哪些標準和準則；有關標準和準則於何時制訂、過去有否進行更新；當局有何措施，降低沿岸地區未來在颱風下可能再次受重創的機會？

初 稿

Assistance for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21) 吳永嘉議員 (書面答覆)

截至2017年12月，香港有逾33萬間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佔全港商業單位總數的98.3%，是香港經濟的重要支柱。雖然近年外貿環境持續改善及信貸狀況寬鬆，中小企業務狀況持續改善，但自2011年5月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後，中小企一直面對勞工成本上升的問題。勞工成本佔中小企總經營開支的比重由2011年的35.1%升至2016年的36.9%，影響中小企的盈利能力。同時，中小企的盈利率一直落後於整體企業，兩者差距自2011年後越益明顯，由2011年的2.7%升至2016年的6.7%，情況值得關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2017年，不少中小企從事進出口貿易及批發，佔中小企總就業人數約35%，隨後依次是社會及個人服務、專業及商用服務、零售業和住宿及膳食服務。局方是否知悉勞工成本上升對上述行業的盈利能力，尤其是盈利率的影響，請以表列方式顯示由2011年至2017年的數字；
- (二) 根據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在2017年進行的調查，中小企期望政府能提供多方面的業務支援，當中最期盼是政府推出一次性紓困措施，就此，局方會否研究推出一次性的紓困措施，包括豁免繳付商業登記費及徵費；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政府多年來推出多項資助計劃，協助中小企取得貸款、拓展市場和提升競爭力。但過去數年，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和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接獲的申請和受惠的中小企數目，均持續下降，例如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接獲申請數目由2013年的1,200降至2017年的770，就此，局方會否進一步優化上述兩項資助計劃，以保持計劃對中小企的吸引力；及
- (四) 儘管本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建議將專項基金下的“企業支援計劃”的資助地域範圍擴大以涵蓋東南亞國家聯盟成員國，但國家的“一帶一路”策略可為本港企業帶來的龐大商機，政府會否進一步將專項基金的資助地域範圍擴展以涵蓋所有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地區；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 稿

Allocation of Home Ownership Scheme flats to white form applicants

(22) 胡志偉議員 (書面答覆)

自2014年恢復推行「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以來，申請人數屢創新高，當中多數為白表申請者。按照現時的政策，白表申請表會獲分配計劃發售總數的單位40%-50%。有市民向本人反映，曾數次透過白表申請居屋未能中籤，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因應房屋委員會推出「綠表置居計劃」，會否考慮與房委會討論日後修改居屋銷售計劃內，增加白表資格獲分配的單位比例？如會，詳情為何；
- (二) 除進行電話統計調查外，有沒有備存數據，包括是否知悉每名申請者曾申請居屋計劃的次數？如有，可否提供有關數字？如否，會否考慮備存相關資料？以供日後制訂政策之用；及
- (三) 針對有白表申請者持續申請居屋計劃(例如申請超過10次或以上)而未能中籤，政府會否基於他們有持續的房屋需要，研究提供特別安排，增加他們可以獲得資助房屋機會的機率？如會，原因如何？